



协助奖励政策

为鼓励企业在自主研发创新方面做出的优异成绩，并有力支持企业在今后发展过程中能够有持续创新的势头。我们将相助授予《科技创新产业化示范单位》、《科技创新产品》的优质企业，协助推荐相关部门申请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奖励。

获得荣誉资质的企业，会以公示的形式在中国产业创新工作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

奖励对象：授予《科技创新产业化示范单位》、《科技创新产品》的优质企业。

奖励标准：在本年度申报《科技创新产业化示范单位》、《科技创新产品》荣誉，并顺利完成专家组评审获得认定荣誉资质的可协助企业在国家相关部门申请资金奖励。

企业获得资质在公示结束后，当年便可提出协助申请国家相关部门资金奖励。申请企业收到复函后，由评选委员会进行评奖评审并协助申报。顺利通过国家相关部门资金奖励评审的企业名单会在当年集中公示。

特别说明：在企业获得《科技创新产业化示范单位》、《科技创新产品》荣誉资质的有效期内，只可参与一次奖励评选，且企业获得荣誉资质的当年及次年均可提出资金奖励申请，获得荣誉资质后的第三年将不予受理企业申请资金奖励。

企业荣获《科技创新产业化示范单位》及《科技创新产品》认定的荣誉资质到期后，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再次申报资质。

中国产业创新工作委员会
科技创新研究中心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主题词：通知 研究 创新技术

抄报：产工委主任办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